师市环审〔2024〕3号

关于新疆疆鑫云科风能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旧风电叶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疆鑫云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疆鑫云科风能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废旧风电叶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3′10.98″，北纬44°51′03.72″。项目年生产单面模压托盘20000吨。新建2条预处理破碎生产线（原料粉碎、清洗过程）、4条压塑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规模5000吨/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的0.98%。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破碎生产线密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仅有微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会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生产车间设计采用微负压，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在车间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大风天气停止装卸作业，厂区进行绿化。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限值要求。

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超过16.2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工艺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自然冷却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灰、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定期清运至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残次品及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